

2016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恒鑌議員就
“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
以優化生活環境”
動議的議案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同時，政府當局應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此外，政府當局應重新把幼兒教育服務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社區設施’項目，並制訂每2 500名兩歲以下幼兒設100個教育服務名額的標準；把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增至每1 000名三至五歲幼童設500個全日制學額；將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訂為每8萬5千人最少10公頃；以及制訂每4萬至5萬人設一個小型圖書館的標準；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